桃園市私立國鼎幼兒園 110學年度 託藥辦法

1. 依據︰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﹙發布日期︰民國101年8月11日第十一條﹚規定辦理。
2. 目的︰
3. 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。
4. 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
5. 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。
6. 實施辦法︰
7. 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家長詳閱並配合幼兒託藥辦法、
8. 請家長務必詳細在聯絡簿上填寫幼兒用藥時間及方式，並連同藥品交予班級老師。
9. 請家長確認用藥細節並確實填寫於聯絡簿上，以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10. 袋上需確實註明幼兒姓名，以免誤食他人藥品。
11. 確保用藥安全，未在聯絡簿填寫用藥時間和方式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，班級老師將無法協助用藥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12. 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帶當日藥量即可，不要將所有藥劑全數帶來學校。
13. 請家長提醒幼兒主動將藥包交給老師，或由家長親自交給老師。
14.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15. 注意事項︰
16. 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、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，並可及早康復。

☆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嚴重感冒或咳嗽症狀……。

☆腸病毒、麻疹或疹子消退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。

﹙二﹚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

配合及注意事項。

﹙三﹚若幼兒於園內有身體不適狀況，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就醫及休息，請務必

接回就醫及照顧。

國鼎幼兒園 謹啟